

潞源街道办事处食材供销合同

采购方：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北京宏玖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如下协议，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安全运行，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蔬菜、奶类、水果、肉、水产品、蛋类、米、面、油、香油、盐、酱油、醋、麻酱、其他调料及其他，产品品牌、品种需符合甲方相关要求。

第二条：采购要求

1. 对实行食品质量（QS）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提供 QS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2. 必须保证配送货物为优质、新鲜的货物，杜绝霉烂变质、劣质、过期食材等。如有发现，必须及时予以退换处理，且不影响当天餐食使用。如果延误影响食堂正常使用的，一律扣减当日相应食材费用。必须确保所供货物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

3. 严禁提供药物残留超标的蔬菜和水果，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冻品为优质品，干货类为正品，有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新鲜、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且提供相应的食品检验合格证书。

4. 食材溯源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没有食品检验合格证的零散农户售卖的蔬菜及果品。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群发性腹泻及过敏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费用。

第三条：订货要求

1. 甲方应至少在前一日下午 15 点之前以书面方式或短信方式向乙方提出订货要求。乙方收到订货要求后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种类及市场价格表，甲方依据产品种类及价格表确定订货种类、数量及送货时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供应货物。

2. 采购方临时追加的补货需求，服务商必须两小时内送到；

第三条：交货相关事宜

1.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专属送货人员（有健康证）及运输车辆等信息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

序号	食品名称	单位	产品要求
1	蔬菜	斤	蔬菜品相完整良好，新鲜洁净，无异味，保证新鲜，无枯黄烂叶，叶茎完整，肉质根类大小均匀，表面紧硬，不开裂，不空心，无虫咬、发霉、压伤、日灼、疤痕、及腐烂等现象
2	奶类	箱	指定品牌（三元集团）酸奶，禁止采购复原乳，牛奶，包装标有厂名、厂址、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

3	水果	斤	要求完好无损，保证数量及质量，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苹果、梨、脐橙等要求颜色有光泽，果型扁圆，个大饱满，手感结实。香蕉要求果皮为黄色或黄白色，味道香甜，果肉松软，无种子，以上水果均保证新鲜，且具备无农药残留合格证。
4	肉	斤	要求干净新鲜，肉体冻实坚硬，无异味，色泽均匀，无化冻现象，不粘手，干净新鲜，无异味色泽均匀，有弹性。限定牛羊肉类品牌及产地（福成、月盛斋品牌；北京牛街或内蒙产地）；鸡肉类品牌（华都、正大）；猪肉类（大红门、鹏程），严禁采购注水肉。
5	水产品	斤	符合国家关于《水产品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6	蛋类	箱	限定品牌：正大、华都、德青源
7	米	袋	符合国家质量等级标准，符合卫生标准
8	面	袋	符合国家质量等级标准，符合卫生标准，且蛋白质含量不低于 13%。
9	油	箱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整体包装完整，产品包装标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等。限定品牌：鲁花、金龙鱼非转基因食用油。 禁止采购转基因类油品
10	芝麻香油	斤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整体包装完整，产品包装标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等
11	盐	箱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整体包装完整，产品包装标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等。限定品牌：中盐集团的各种食用盐。禁止采购零散包装盐类。
12	酱油	箱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包装标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
13	醋	箱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保证有厂家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及保质期、配料表等要求
14	麻酱	桶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包装标明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
15	其他调料	/	要求正规超市及市场购买，包装必须具备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等。如糖类（白糖、红糖）限定采购北京糖业烟酒集团的产品，禁止采购零散包装的糖类及各种调料用品。

16	其他	/	要求正规超市及市场购买，包装必须具备厂名、厂址、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等
----	----	---	--

3. 禁止下列食品送入甲方食堂：

(1) 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 未经畜牧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超过保存期的食品；

(4)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含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品种由甲方决定。产品价格以甲方订货时依据的产品种类及价格表进行结算，如市场物价浮动巨大，乙方须告知甲方进行调换产品或在产品价格经甲方、乙方协商后，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结算。结算时，乙方出具销货单（一式两联）经甲方、乙方确认签字后有效，并以此销货单为结账凭据。

5. 乙方在送货时，由食堂管理人员及乙方派遣服务管理人员负责检查验收。验收合格视为无误。验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退货，不得扣取任何费用。

(1) 交货方式为每个自然日定时供货，供货方必须在与甲方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地为甲方各指定地点的食堂。

(2) 服务商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且不影响当日使用。

(3) 提前或推迟送货，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4) 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原料，必须经食堂相关的人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5) 服务商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等相关证明，否则需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6) 规格包装的产品交付时，必须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7) 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运输工具运送大宗食材，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豆制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生。甲方不定时对送货车辆的卫生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消毒及卫生不到位，影响运送食材安全的，有权提出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不符合卫生标准的，按当月食材采购的 5% 予以罚款处理。

6. 乙方在组织食品供应的运输费、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必须指定本公司人员且固定一人长期送货（必须持有健康证），目前送货人员姓名：_____ 电话：_____，如乙方变更送货人员，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否则按违约处理，不接受其所送食材，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7. 合同期间，因乙方违反合同所列条款，经一次警告后三日内仍不及时予以纠正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及时送货的，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否则按违约处理。

8. 甲、乙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食品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结账时间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暂定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4.336 万元（大写：贰

佰零肆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此金额为预估金额，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且该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其中包含 30 万元的扶贫采购任务，拟由街道食堂管理人员结合日常需求，在区级规定的 832 扶贫网按需下单，相应采购费用由本合同金额内支付。乙方应确保服务期内食材采购费用不超过最高限价标准，超出最高限价的费用自行承担。

2. 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按月结算一次。结算标准可参照北京新发地市场（<http://www.xinfadi.com.cn/>）所公布的每日价格行情的平均价为基准（不在新发地价格网上的产品按照“美团”、“京东超市”、“物美超市”、“叮当”等零售购物网站为基准）标注的近期菜价进行综合研判，控制比例上浮率最高不超过-0.5%（投标调价率），超出部分应予以调减结算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3. 每月末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字确认后的结算单，核实甲方当月所购乙方产品票据及金额无误后，由乙方在次月 10 日内开具发票，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上月货款，乙方未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内有效。

第六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如发生突发事件，甲、乙双方应迅速到场积极配合处理事件，提供对事件调查相关的材料，并做好善后工作，待事件调查清楚后按责任分担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合同期限内，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没有达到国家要求的质

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第三方造成食物中毒等人身、财产损害的,经查实确认后,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他人或改变服务性质。若擅自变更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供应甲方食品。否则,乙方供货延迟超过 2 小时的,应按甲方订货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4) 乙方由于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用、鉴定费用、因乙方违约赔偿给第三人或员工的费用等全部损失)。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直接、实际损失。

(5) 甲方若发现乙方供货食材经检验后为假冒伪劣食材(例如合成肉类等食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按采购食材报价金额三倍进行罚款处理。

2. 甲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的,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货物的,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乙方应给予甲方 60 日的宽限期,超出宽限期的,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按日支付违约金。

(4) 在乙方向甲方供货期间,如甲方自行购买任何食品存在质

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存在加工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中涉及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说明、要求、标准等可作为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潞源街道办事处

签字:

2025年 12月 31日

乙方: 北京宏玖隆商贸有限公司

签字:

2025年 12月 31日